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黃瓊慧

電話：04-37061515

電子信箱：e-p24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
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61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內政部函(A09030000E_114006151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6151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核定每年7月第1個星期六為「合作社節」一案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6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65951號書函轉內政部114年6月19日台內團字第114028384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電 2025/06/26 文
交 09:30:03 章

人事室 114/06/26



114000586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宛臻
電話：(02)7736-6196
電子信箱：wanjin10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65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原函(含附件) (A09000000E_114006595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核定每年7月第1個星期六為「合作社節」一案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4年6月19日台內團字第11402838461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4.06.23



114006151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美如
聯絡電話：02-23565606
傳真：02-23565184
電子信箱：moi244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402838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14028384602-1.pdf)

主旨：每年7月第1個星期六為「合作社節」，業經本部114年6月
19 日台內團字第1140283846號公告核定，請查照並廣為
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第28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合作社節由來」說明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各直轄市、各縣（市）議會
副本：本部宗教及禮制司(含附件)



合作社節由來

1895 年國際合作社聯盟（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, ICA）在英國倫敦成立。ICA 決定自 1922 年起，每年 7 月的第一個星期六定為「國際合作社日」（International Co-operative Day）。

1995 年聯合國大會（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）通過決議，宣布 7 月的第一個星期六為聯合國國際合作社日（International Day of Cooperatives），以紀念 ICA 建立 100 周年，並決定將每年的此日定為聯合國國際合作社日。也因此自 1995 年開始，聯合國於每年國際合作社日，訂定主題慶祝。

在國際合作社日，各國的合作運動者舉行會議，集中力量，擴大合作事業之推廣與宣傳，將各種合作社業績展現於大眾。其目的在於廣泛地喚起社會大眾對於合作事業的認識與重視，了解合作組織之作用與功能，進一步參加合作社，以推廣合作社運動。

我國自民國 19 年起配合 ICA 之決議，每年於國際合作社日舉行慶祝合作節相關活動，以積極宣示並於國內持續實踐合作社運動，爰訂於每年 7 月的第一個星期六為「合作社節」。